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双沙路至北进路）  
景观提升工程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双沙路至北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9,716,463.66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为“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双沙路至北进路）景观提升工程”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广西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双沙路至北进路）景观提升工程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205）。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双沙路至北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 三、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建华；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对生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及开发；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工业地产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监理；国内贸易；对养老业、生产业、服务业、商贸业的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及资产经营。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双沙路至北进路）景观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三合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三合大道东段（双沙路至北进路）道路两侧。

3、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土地平整、绿化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景观照明工程、配套景观亭廊、公厕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4、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179,716,463.66元。

5、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

6、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220天。

7、合同支付：

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其中合同内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0%，合同外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0%）。

当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的80%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竣工结算全部完成后28天内，发包人留下审结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的工程价款。

##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预估总投资为179,716,463.66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1.88亿元的2.19%。本项目为正常施工项目，无运营期，总工期220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至双沙路、双沙路至北进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